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JSW2WF)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2月25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1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2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委員文俊、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憲國、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蔡委員政翰、蘇委員淑娟、沈委員瑋、呂委員文俊、蔡委員孟元、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陳委員繼鳴、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文資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漁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部長徐國勇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吳委員欣修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許嘉玲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0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4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桃園市政府擬訂之「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決議：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

- （一）本案新增劃設「蘆竹區坑口里（新北桃園縣市界）至大園區沙崙里（竹圍漁港南側）」、「觀音區白玉里（大崛溪口）至保生里（大潭電廠）」及「新屋區永安里（永安漁港）至笨港里（大坡溪口）」等 3 區段部分，桃園市政府回應說明皆已達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侵蝕速率 2~5m/yr）且具防護標的，並已參考 109 年 9 月 30 日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補充說明相關內容重

點，爰同意確認。

(二) 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將既有設施區位（如工業區、港）及侵蝕潛勢範圍納入部分，桃園市政府回應說明已將「竹圍漁港、永安漁港及大潭電廠進水口之防波堤」、「竹圍漁港及永安漁港之港區範圍陸域地區」、「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及「觀塘工業區內之臨時碼頭、先期填地範圍」等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同意確認，請桃園市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另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之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通案原則，請桃園市政府再檢視評估將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簡報第 57 頁圖面所列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桃園環保園區…等）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若經評估相關設施區位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亦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得免予納入本案防護區範圍，惟應敘明清楚不納入理由及論證，一併補充說明或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三) 桃園區漁會申請竹圍漁港維護工程外港緊急疏浚計畫，是否納入本海岸防護區範圍及應辦理事項部分，桃園市政府回應說明維持目前審議劃設結果，且航道疏浚作業不列入計畫應辦事項，於防護計畫下一階段通盤檢討時，再配合詳細規劃調查與分析資料，評估是否納入計畫辦理，經討論本緊急疏浚得另循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7 款規定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爰同意不納

入本計畫範圍，且無須配合修正應辦理事項。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是否妥適

(一) 本計畫表 5-1 及表 5-2 之相容使用項目 4 涉及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以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未列出部分，桃園市政府回應說明本案暴潮溢淹防護區內無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至既有設施將補充明列「如：新街溪出口海堤及內海海堤等一般性海堤」，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將補充明列「如：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等」，原則同意確認，請桃園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二) 本計畫表 5-1 及表 5-2 暴潮溢淹防護區之禁止使用事項，請桃園市政府增列禁止破壞灘台或沙丘相關規定，並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三、有關「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一) 本案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修正文字部分，參依經濟部能源局建議刪除「審核結果」意見，修正為「(三) …另經濟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駁回『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電業籌設許可，其後續視經濟部依電業相關法規辦理。」，請桃園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

(二) 本案應辦理事項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調整評估之修正內容部分，請桃園市政府依前開問題一(二)、(三)決議，配合修正相關應辦理事項內容，並納入本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桃園市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錄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一、陳委員璋玲

海岸防護區範圍陸側界線的劃設，在第 39 次會議討論臺東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時針對劃設標準有新的決議，建請本計畫再依該次會議決議，檢視劃設範圍。若依標準應劃入，而未劃入，則應補充理由，例如大堀溪至大坡溪段，似未將鄰海的工業區（如桃園環保園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劃入，其理由為何。

二、陳委員文俊

- (一) 民眾於公聽會陳情北港海岸土地流失且發生瞭望台及砲台已在海裡之問題，雖然桃園市政府評估平均侵蝕速率未達中潛勢而未劃入本海岸防護區範圍，惟仍建議加強監測及規劃適當防護方式。
- (二) 笨港海堤以永安漁港疏浚土砂作為優先養灘料源，其 5 萬方土砂是否足夠？若不夠，因依 2012 年至 2019 年地形圖分析結果，新屋溪至大潭電廠進水口有淤積大量土方，且可能比永安漁港疏浚土砂（港區疏浚土砂顆粒較細，未來養灘流失狀況較大）更適合做沙源補償，建議再評估，並釐清該區位淤沙原因。
- (三) 永安漁港北側為堆置養灘料源而施作圍堤，本計畫敘明該圍堤對鄰近地形影響不大，予以尊重，惟因圍堤仍可能造成局部地形變化，建議瞭解其規模、離岸距離、水深深度等。
- (四) 暴潮溢淹防護區之禁止事項多針對水道、堤防構造物，若該區有灘台或沙丘，因為暴潮溢淹防護很好的

緩衝，建議增列禁止破壞灘台或沙丘。

- (五) 本計畫考量觀塘工業區 LNG 第三接收站之遮蔽效果可能造成海岸侵蝕，將其劃入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範圍，惟請釐清該範圍是否超過水深 20 公尺？若 LNG 第三接收站之防波堤型式若為棧橋式，可能對漂沙之攔阻不明顯，若為結構性，建議將其可能形成之遮蔽區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三、溫委員琇玲

各區段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的劃設，雖有修正納入完整的港區，但其劃設界線須明確標示，以利日後相關設施設置時有明確的範圍可依循。

四、陳委員佳琳

- (一) 新屋位於永安北側，與觀塘及永安呈現北淤南侵的現象不同，未來放緩防波堤坡度及養灘是否能確實改善海岸侵蝕現況，建議進一步釐清其侵蝕機制。
- (二) 本計畫修正建議：第 3 頁，以海堤後「撤」配合，「於」減低藻礁生態……。

五、蔡委員孟元（代理人）

本計畫之養灘作業，建議配合辦理必要之定沙工。

六、張委員憲國（書面意見）

- (一) 從永安漁港航道疏浚的粒料當為南側海岸侵蝕區的輸沙補償，其數量是否滿足侵蝕的土方量。
- (二) 此區的沙源較少，大多淤積在漁港防坡堤外側，是否

有考慮將漁港防坡堤外側的淤積砂當為輸沙平衡的補償沙源？

- (三) 防護計畫提到新屋事業性海堤改善的協商，尚未達成，經濟部的研究報告至今是否已完成，其結論為何？
- (四) 環保團體至今還一直推動保護大潭藻礁的連署運動，環團對桃園市海岸防護計畫的反應如何？

七、林委員美朱

同張委員憲國第 4 點意見，因本計畫範圍涉及大潭藻礁，請說明環保團體之反應。

八、經濟部能源局

- (一) 本局相關意見業於專案小組會議時提供，爰尚無新增事項。
- (二) 另有關相容事項 3，涉及「再生能源發電業」名詞修正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部分，本局亦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能電字第 10900681020 號函建請通案修正（諒悉）。
- (三) 討論三，有關本計畫第 99 頁修正部分，建議有關桃園離岸風電案，其中「其後續視經濟部依電業相關法規審核結果辦理」一段文字，建議刪除「審核結果」，以令意旨較具彈性及符合實務。

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處）

- (一) 有關本公司委託技術服務案，目前研究成果及辦理期程說明如次：

1. 研究成果：大潭電廠開發之影響範圍以北至觀音溪，以南至新屋溪北岸，未及「新屋事業性海堤」；另林口電廠導流堤興建後影響範圍以北至該廠二期灰塘，以南至新北桃園市界，未及「蘆竹事業性海堤」。

2. 辦理期程：

(1) 預計明(110)年1月8日期末審查會議後，再次提送相關單位參採釐清以納入本計畫。

(2) 另本公司分於本年3月30日、9月30日函送本技服工作「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及「海岸地形變遷機制分析成果報告」予桃園市政府、水利署及營建署等單位參採，以釐清侵淤成因。

(二) 另有關「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捌章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本公司基於企業責任，將於每年冬季及夏季持續辦理大岬溪至永安漁港海岸段之地形監測工作(已涵蓋新屋事業性海堤)。

(三) 本公司處理原則及立場為台電公司不會推卸海岸防護責任，過往本公司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中油公司已有就影響範圍(1.5km)共同合作防護經驗(桃園市大潭段海岸保護工維護)，爰未來將依相關研究成果，就影響範圍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桃園市政府「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與相關單位合作，共同承擔該岸段之海岸防護責任，部分分擔維護經費。

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一) 本計畫第捌章及第柒章敘明「蘆竹海岸邊坡斷面改善」

之計畫範圍為 650 公尺，計畫概要為蘆竹風力發電站周邊岸段及其以南約 350 公尺沿岸範圍之邊坡斷面改善，包含高程調整及外坡採複式平台放緩，最後銜接現況沙灘，另於坡趾處加強基礎保護。惟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4 日再生字第 1093720596 號函覆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表示，蘆竹風力發電站風機及其附屬設施之未來經常性保護工作，將配合該局「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並未提及蘆竹風力發電站周邊岸段及其以南約 350 公尺沿岸等範圍，建議釐清及修正。

- (二) 附冊 2 之附表 2-1「各次機關協商」項目之「辦理情形」第 3 點敘明：「蘆竹事業性海堤邊坡斷面改善已與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協商達共識（詳附冊五 P. 附冊 5-19），已列入事業財務計畫。」，惟查該附冊五 P. 附冊 5-19 並無相關論述，建議修正。

十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 因考古遺址係為地表下無法預見之文化資產，又其具有不可逆、不可替代的特性，一旦受到破壞就無法復原，其中所含有關歷史文化遺物及相關脈絡，也就隨之消失。爰經查本案海岸防護區內雖未涉及海岸保護區（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惟考古遺址之發見與海岸保護區未必等同，仍建請洽桃園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涉及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列冊及學術普查遺址，並依文資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 查本案未涉及國定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另有關旨案計畫區域是否位

於縣（市、直轄市）定古蹟保存區、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資料，請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查詢。至開發單位進行旨案計畫後續開發行為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建請開發單位注意是否涉及民俗活動場域。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意見。

十三、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現行劃設範圍未包含都市計畫土地，惟依議程第 73 頁（二）2. 所示，請桃園市政府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都市計畫區…）完整納入 1 節，如經桃園市政府檢討後有納入鄰近都市計畫土地之必要性，後續仍請該府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於海岸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都市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十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問題一（三）係桃園區漁會之提案（竹圍漁港維護工程外港緊急疏浚計畫）係漁港範圍外之疏浚，考量其為海岸防護系統之一部分，涉及鄰近地區海岸侵蝕土砂調度及管理，故納入本會議問題討論，惟經桃園市政府表示目前無法評估，未納入本防護計畫；考量該提案可另循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第 5 款「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

或修繕工程。」或第 7 款「政府興辦之河川疏濬、港區疏濬、航道疏濬、養灘或定砂案件，屬減量、復育或環境整理，非採取直接阻斷式工程且使用自然材料。」等規定辦理，無須為適用前開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屬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免申請規定而納入本計畫範圍。

(二)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有討論決議通案原則，海岸侵蝕災害為主之區位亦適用，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簡報第 56 頁，已將竹圍漁港完整納入防護區，較無問題，惟簡報第 57 頁、第 58 頁僅將觀塘工業區（港）、大潭電廠進出水口及永安漁港等納入，而緊貼海岸線之陸域設施如大潭電廠廠區、桃園科技工業區…等未納入，該等設施為重要的工業生產或能源基地，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並非海岸管理法要直接管制，仍回歸目的事業法規定，按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原則進行必要之自我檢視及充分評估，有機會變更調整或加強防範，故請桃園市政府依前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通案原則檢討是否將鄰近海岸線之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防護區，若未納入須明確完整論述其特殊情況及安全無虞，若納入則其範圍界線須明確指界清楚，以作為未來執法重要依據。

(三) 簡報第 36 頁，本案侵淤熱點涉及新屋事業性海堤部

分，暫先指定經濟部國營會、經濟部工業局及桃園市政府為海岸侵蝕防護人，其侵淤原因尚須進一步評估，可能須至 5 年後下次計畫通盤檢討時才能處理，惟是否由前開 3 單位同時進行侵淤成因評估及分別訂定各自的因應對策，或已協調主要辦理單位或分工，須交代清楚，且因最近行政院協調外傘頂洲流失問題，須提出短中長期之處理方式，若各海岸防護計畫針對 13 處侵淤熱點能提出處理方向，有助於隨時或後續檢討參考，故請桃園市政府於計畫補充說明侵淤熱點經協調具共識之分工內容、項目及主協辦單位，以及現階段之客觀評估資料。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吳欣怡

紀錄：許嘉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請假)		
邱 委 員 昌 嶽	(請假)		
任 委 員 秀 慧			
高 委 員 仁 川	(請假)		
許 委 員 泰 文	(請假)		
張 委 員 翠 玉	(請假)		
張 委 員 憲 國	(請假)		
黃 委 員 清 哲	(請假)		
溫 委 員 琇 玲	溫琇玲		
蔡 委 員 政 翰	蔡政翰		
陳 委 員 文 俊	陳文俊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佳琳	陳佳琳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蘇委員淑娟	(請假)		
蔡委員孟元		科長	林宏仁代
彭委員紹博		科長	黃學志代
吳委員珮瑜		技士	王銘代
沈委員怡伶	沈怡伶		
呂委員學浪	呂學浪		
林委員美朱	林美朱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徐浩仁 莊文燮	02-37073218 04-22501331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賴文政	03-6578866 #2305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翁志勇	23713161#21P
經濟部工業局	畢凱	
經濟部能源局	江志強 陳顯立	2775776/ 27751591/
交通部航港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上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政府水利局	陳文龍 董景嘉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巫喬安 許嘉麟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熊明怡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	陳仁信	
桃園市大園 區公所	王玉文	
桃園市觀音 區公所		
桃園市新屋 區公所		
桃園市蘆竹 區公所	(請假)	
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大潭電廠 = 盧學煒 毋作題 發電處：游育方 李奇諒 大潭電廠：黃韋誌 曾子良	
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處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林金錦 王子康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簡君芳	02-29721350 #318
下水道工程處	阿塔	(02) 89953710
都市計畫組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休假)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 科 長 熙 娟	王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 科	許嘉玲